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灿光电”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基本情况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原武汉华灿光电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股票于 2012 年 6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现注册资本为 45,000 万元，企业法人注册号为 420100000048971，法定代表人为周福云，地址为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滨湖路 8 号。

公司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与器件、电子材料与器件、半导体照明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国家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二、华灿光电内部控制的目标

（一）内部控制的目标

建立完整、有效、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和内部组织机构，合理保证公司

行为的合法合规，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创建良好的企业内部经济环境和规范的生产经营管理秩序，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及经营质量；强化风险管理，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资产安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二）公司内部控制责任主体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三、华灿光电内部控制的评价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并配备专职审计人员，该部门设部门总监一名，内审工作人员二名，人员配备符合相关要求。审计部直接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执行内部控制的监督和检查，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

公司审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半导体材料与器件、电子材料与器件、半导体照明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产品质量风险、产品及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产品技术风险、生产经营风险及财务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评价过程中，公司采用了个别访谈、调查问题、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四、华灿光电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意见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五、保荐人对华灿光电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在2015年度对华灿光电的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主要通过（1）查阅华灿光电的各项业务制度及管理制度，三会会议资料，信息披露文件，各类原始凭证等；（2）与华灿光电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进行沟通；（3）现场检查内部控制的运行和实施；（4）参加公司主要会议等途径，从内部控制的内容、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检查与监督等多方面对华灿光电的内部控制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论证。

保荐机构取得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16]第2-00415号），其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1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中信证券认为：华灿光电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华灿光电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华灿光电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陈平进

李小岩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4 日